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承辦人：廖煜晟
電話：0422289111#31433
電子信箱：jarryben123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公字第1140352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，免適用「設置
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」一定距離
設置規定之複合式利用場域，其審認方式及須檢附之相關
證明文件一案，請依經濟部來函意旨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12日經能字第11458004790號函(如附
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署業於114年10月8日邀集審定原則涉及之中央
主管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召開「景觀審定原則排除樣態通
函討論會」，與會機關均同意上開來函審認方式，以供地
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適用審定原則時有所依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
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公用事業科）

